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人事單位應先查明擬辦理退休人員有無移送懲戒程序中，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應注意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辦理退休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 35 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
- (三)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者，按降低年齡規定辦理退休。
- (四)人事、主計人員退休案件，另依規定程序層轉報送。
- (五)人事單位應於退休人員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請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並告知選擇請領與否之相關權益及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五、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人事單位應先查明擬辦理退休人員有無移送懲戒程序中，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應注意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辦理退休人員具有「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年資合計逾 35 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
- (三)具有危險及勞力特殊性質職務者，按降低年齡規定辦理退休。
- (四)人事、主計人員退休案件，另依規定程序層轉報送。
- (五)人事單位應於退休人員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請其選擇是否請領養老給付，並告知選擇請領與否之相關權益及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等事項。
- (六)人事單位應請退休人員選擇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是否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並告知其退休案未能於退休生效日 15 天前核定或入帳失敗時，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則仍以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
- (七)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報行政院核派人員退休案，於轉送銓敘部核辦時，應同時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八)退休案經銓敘部核定後，退休人員如獲有勳（獎）章及特殊功績者，應請其另案提出申請獎勵金。

六、使用表格

- (一)[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發放退離給與人員資料卡](#)。
- (三)[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書](#)。
- (四)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 (五)公（政）務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